

朝陽科技大學

會計系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89.11.22)
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90.09.13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，特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遴選 4 位教師組成之，選任委員任期為 1 年，期滿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系上書籍、期刊清單之審議。
二、系上圖書經費分配之審議。
三、其他須提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及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